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關連交易 涉及 股權轉讓及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簽訂兩份協議(如下詳述)以在雲南昆明高新區及廣東肇慶新區進行售電業務的試點項目，旨在通過探索新的業務版塊為本集團核心下游業務擴闊收入來源。

1. 股權轉讓協議

新奧燃氣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廣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燃氣發展同意出售、新奧廣東同意以人民幣 1,200 萬元之現金代價購買肇慶新奧 40% 權益，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肇慶新奧由新奧燃氣發展持有 70% 及肇慶投資持有 30%。出售完成後，肇慶新奧將會由新奧廣東持有 40%、新奧燃氣發展持有 30% 及肇慶投資持有 30%。本集團預計就出售錄得約人民幣 286.8 萬元賬面收益。

2. 合資協議

新奧燃氣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服務及雲投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其中包括)在雲南昆明高新區從事售電及供電服務、電力項目及配電網的投資建設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營運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及綜合節能和用電諮詢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2 億元，據此，新奧燃氣發展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6,800 萬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34%)、新奧能源服務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3,000 萬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15%)及雲投集團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1.02 億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5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服務為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公司，而新奧廣東為新奧能源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奧能源服務及新奧廣東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礎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賣方：新奧燃氣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新奧廣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權益

新奧燃氣發展同意出售、新奧廣東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肇慶新奧 40% 股權。目標權益應佔肇慶新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 萬元，其中的人民幣 1,100 萬元在本公告日期尚未繳付。

肇慶新奧財務資料

肇慶新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主要業務為於廣東肇慶新區進行分佈式能源項目投資和營運及泛能網和泛能微網的營運。

以下分別載列肇慶新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十一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之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之十一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3,915
除稅前虧損	(2,651)	(2,724)	(1,795)
除稅後虧損	(2,651)	(2,724)	(1,7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肇慶新奧未經審核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283 萬元。

代價及付款條約

新奧廣東就目標權益的轉讓將支付新奧燃氣發展人民幣 1,200 萬元之代價，其中人民幣 600 萬元將會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十五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其餘款項將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起三年內按等額分三期以現金形式支付給新奧燃氣發展，時間由肇慶新奧三方股東協商確定。

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基於新奧燃氣發展於肇慶新奧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釐定。

繳付註冊資本

新奧廣東受讓目標權益後無需再向肇慶新奧繳付出資。剩餘未繳付出資額將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起三年內按等額分三期以現金形式向肇慶新奧繳付。具體出資時間將由股東會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肇慶新奧股東以決議案的方式決定。

交割日

股權轉讓協議將以工商登記變更日為交割日。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權益，肇慶新奧將成為一家本公司間接持有 30% 之聯屬公司而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出售所獲資金其中之人民幣 1,100 萬元將用來代新奧廣東繳付目標權益應佔的肇慶新奧註冊資本，餘下之人民幣 100 萬元(扣除任何必要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本集團預計就出售錄得約人民幣 286.8 萬元賬面收益，為目標權益應佔肇慶新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與代價之間差額。

肇慶新奧之股權及管治架構

下表顯示了肇慶新奧 (i)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 (ii) 緊隨出售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後：	
	已繳付之資本金/ 將會繳付之資本金	權益%	已繳付之資本金/ 將會繳付之資本金	權益%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新奧燃氣發展	21,000	70%	9,000	30%
肇慶投資	9,000	30%	9,000	30%
新奧廣東	-	-	12,000	40%
總額	<u>30,000</u>	<u>100%</u>	<u>30,000</u>	<u>100%</u>

肇慶新奧的股東會由其全體股東組成，為其最高權力機構。除有關肇慶新奧向其他企業投資或為他人、其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決議需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以外，所有肇慶新奧股東會會議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其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肇慶新奧董事會，成員為七人，新奧廣東、新奧燃氣發展及肇慶投資有權分別各自委派兩名、三名及兩名肇慶新奧董事。肇慶新奧董事會之董事長將由新奧廣東委派。

肇慶新奧設監事二人，由新奧燃氣發展及肇慶投資各委派一名。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將（其中包括）在雲南昆明高新區從事售電及供電服務、電力項目及配電網的投資建設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營運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及綜合節能和用電諮詢服務。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新奧燃氣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服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雲投集團（本公司一家現有之聯屬公司的合作方）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雲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	新奧燃氣發展	-34%
	新奧能源服務	-15%
	雲投集團	-51%

註冊資本：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2 億元，據此，新奧燃氣發展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6,800 萬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34%）、新奧能源服務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3,000 萬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15%）及雲投集團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 1.02 億元（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51%）。

其投資金額乃各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股東架構、需要的專業能力和技術以及各方財務資源等因素後釐定。

注資之時間表：

1. 於合資公司領取營業執照後 90 日內，新奧燃氣發展出資人民幣 1,360 萬元、新奧能源服務出資人民幣 600 萬元、雲投集團出資人民幣 2,040 萬元；
2. 其餘出資在五年內繳清，具體出資時間及額度由各方協商確定。

新奧燃氣發展的注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其中包括）從事售電及供電服務、電力項目及配電網的投資建設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營運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及綜合節能和用電諮詢服務。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由合資公司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年，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續期。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七人。雲投集團、新奧燃氣發展及新奧能源服務有權分別各自提名四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候選人。合資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將由雲投集團委任，而副主席將由新奧燃氣發展委任。

合資公司監事會設有三名監事，雲投集團和新奧燃氣發展各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一名，由合資協議三方協商認可並從合資公司職工中提名。

權益之轉讓：除非得到合資協議另外兩方的同意並經審批機關批准，合資協議任何一方都不得將其所持合資公司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非合資協議訂約方之外的其他方。如果合資協議一方將其所持合資公司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非合資協議訂約方之外的其他方，則合資協議另兩方具有優

先受讓的權利，受讓的條件不得苛刻於轉讓給非合資協議簽約方之外的其他方的條件。如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對股權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配合雲南省國企改制的要求，合資協議各方同意，按中國雲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雲投集團拿出不超過 3% 的合資公司股權，新奧燃氣發展和新奧能源服務拿出總共不超過 3% 的合資公司股權，即合資協議三方拿出總額不超過 6% 的合資公司股權支持國企改制。具體方式根據淨資產價值或市場評估價格按合資公司股權比例進行轉讓，具體方案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定。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聯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人賬。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以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正式公佈包括《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在內的中國六大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進一步推進售電市場的開放，鼓勵私人企業投資成立售電主體，同時亦鼓勵供水、供氣、供熱等公共服務行業供應商和節能服務公司從事售電業務。二零一四年工商業用電量達 4.73 萬億千瓦時，以及預計下游售電市場收入規模超過人民幣 2 萬億元，而中國正逐漸開放這一龐大的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正式批准雲南省及廣東省作為電力市場改革之試點項目。鑑於利好政策帶來開放售電市場的機遇，本集團計劃透過該等交易於雲南昆明高新區和廣東肇慶新區作為試點項目，探索和進入售電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多年，累積了龐大的客戶資源，建立了完善的管理與客戶服務平台，本集團於昆明高新區和肇慶新區擁有城市燃氣獨家經營權，因此，本公司預期可通過利用該兩個地區燃氣業務的現有資源開展注重客戶服務的售電業務，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資源及設施的利用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進入售電業務有助本集團以有限度的資金投入擴闊收入來源，這正是本集團一直以審慎的態度尋求新增長亮點的意向。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燃氣及電力一併銷售的能力，為客戶度身訂造整體用能方案，從而降低其整體用能成本及提升用能效益，促進本集團新客戶開發及其下游業務之拓展。

開展售電業務需要極高的專業技術水平和專業團隊，並要配備智慧化的調度能力，以保障區域的用能安全穩定。新奧能源服務（王先生之聯繫人）自二零一零年起從事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包括將燃氣高效轉化成客戶所需要的冷、熱和電，建設和規劃項目裏的電網和調度系統，擁有所需專業能力、經驗豐富的團隊及相關技術。因此，其具有設計和營運中國政府認可的示範性泛能網項目的良好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奧廣東更成功於廣東省獲取了售電牌照。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所需之技術及相關經驗，本公司相信與王先生之聯繫人合作能讓肇慶新奧及合資公司獲取其業務所必需的售電業務牌照及相關技術。

售電是本集團新發展的業務版塊，各投資方將共同承擔風險和業務回報，故由王先生之聯繫人入股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新奧能源服務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支持本集團的分佈式能源項目，因此，雙方在相關領域有多年的合作經驗，對本集團業務上的需要已建立默契和了解。本集團預期與新奧能源服務合作開發售電這新業務，將可獲得更強的協同效益。

雲投集團、新奧廣東及新奧能源服務有關資料

雲投集團現時為國有獨資企業，從事投資、融資等業務，具有良好的社會資源和影響力。

新奧能源服務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能源系統諮詢、規劃、設計及建設及清潔能源發展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新奧廣東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項目、配電網的投資建設、營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服務為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公司，而新奧廣東為新奧能源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奧能源服務及新奧廣東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 條，該等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礎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除五位董事(i)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奧能源服務及新奧廣東的權益；(ii)王子崢先生作為王先生之兒子；及(iii) 張葉生先生、金永生先生、韓繼深先生作為新奧能源服務之董事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目標股權轉讓總代價人民幣 1,200 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新奧燃氣發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新奧廣東出售目標權益；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合同能源管理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奧燃氣發展及新奧廣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新奧燃氣發展、新奧能源服務及雲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雲南雲投新奧售電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後核准的名稱為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權益」	指 於肇慶新奧之人民幣 1,200 萬註冊資本，即肇慶新奧之 40% 權益；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新奧能源服務」	指 新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	指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奧廣東」	指 新奧（廣東）能源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投集團」	指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肇慶投資」	指 肇慶新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肇慶新奧 30% 股權；
「肇慶新奧」	指 肇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70% 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